附件 1　环评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5〕56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州区南湖工业园，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0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工业厂区，引进先进钢结构建模软件、激光切割设备及抛丸机，并增加喷涂工序以提升产品性能；新增喷涂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全厂钢结构产品 10 万 t/a 总产能不变，均为喷涂件。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南湖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有关管控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等产污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CO”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SO_2、NO_x、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NMHC和TVOC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的运输、存贮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区配套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

行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在厂界周边栽种高大植物（绿化隔离带），尤其是靠近学校一侧，选择吸附净化能力强的乔灌草复层结构，种植宽度尽可能宽，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隔音、减振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单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

间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喷漆房、危废暂存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油类物质、油漆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项目原料及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护、提高操作水平和技能。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重新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加强对排气筒中的VOCs监测。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监测口及排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三、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法报备，按预案文件规定适时启动运行；同时对照工业涂装行业B级企业的要求优化项目工艺设计、污染防治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及运输与能源结构管控等。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28.127t/a、二氧化硫0.052t/a、氮氧化物0.418t/a、颗粒物1.843t/a，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交易获得指标。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互动，了解周边居民的关切、投诉和建议，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在发生异常排放或环境事故时能及时告知周边，有效控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主动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3]192号

关于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占地面积164236.1平方米，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件100000吨；拟建厂房、办公楼和单身宿舍楼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州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土利用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

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车间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微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电焊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固定式和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处理，达标后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应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减少物料转移过程，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保证废气及时扩散，减少无组织排放气体污染。

4、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出售；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布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司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间，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等效连续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内。

6、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要切实加强管理防范，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氧气、丙烷、二

氧化碳等气体以小钢瓶装，不得以贮罐储存，做好仓库、设备管理与定期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员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管。

2013年10月9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7〕18号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为已建成的3条高层钢结构生产线，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2013年9月，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于2013年10月9日以黄环函〔2013〕19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如后期项目涉及喷漆工艺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抛丸粉尘经除尘装置收集

后回收利用；焊接烟尘由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处置。项目主要噪声源设计布置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厂房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三、经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表（黄环验字〔2016〕第52号）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置。

四、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项目（一期）通过环保达标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危险废物暂储间的规范化建设，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进一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完善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制度。严格按相关规定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三）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生产管理。

（四）依法接受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日常环境监管。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57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原有厂区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2013年10月，我局对《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黄环函〔2013〕192号），2017年1月，对《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表》下达了验收批复（黄环函〔2017〕18号）。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建设1个喷漆车间，占地面积1215平方米，新增一条喷漆生产线，设置喷漆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建成后，能满足项目6条生产线产品（10万吨/年高

层钢结构产品）的喷漆工作。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南湖工业园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加强对已建项目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油漆组分 VOC_s 含量应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如下主要污染措施：

（一）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车间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经纤维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颗粒物、二甲苯、VOCs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贮存、输送、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VOCs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废水处理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仓库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

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定期检测雨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八）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受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

获得的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

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9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2日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2110006066938XN	建设单位法人	仇存贵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仁安	联系人电话	18163005818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706963990@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湖北黄冈黄州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18版本：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黄州区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
中心坐标	经度：114:56:27 纬度：30:25:29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批复时间	2021-04-09
环评审批文号	黄环函〔2013〕192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0006066938XN001Z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运营单位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06066938XN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2110006066938XN	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55945094362	竣工时间	2021-05-05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2-08-30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2-09-29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s://tieba.baidu.com/p/2989667305
提交时间	2022-09-29 13:23:05		

2.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改扩建	实际建设情况	改扩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2、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生产钢结构10万吨/年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钢结构10万吨/年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3、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重型钢构件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是利用外购的各类钢材（钢板和钢管），通过切割、装配、焊接、抛丸打磨而成的钢构件。 切割：根据订单图纸，对图样进行1：1大样核对尺寸无误后，采用国内先进的数控直条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异形剪割下料。对所需附件板条，通过剪板机进行剪切下料。 折弯、冲孔：对切割下来的半成品及附属件，通过折弯设备，按图纸要求进行不同弧度的折弯；同时对部分钢材用冲孔机进行冲孔，以便于成品后各模板之间的连接用。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前述加工好的各部分钢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焊接。 镗铣：对于焊接完的初成品进行精细处理，通过开式压力冲床机和卧式数显镗床对初成品的孔、法兰盘及圆筒内壁进行精细处理；通过双面铣床对初成品进行走刀，做强力铣削处理。 抛丸：对加工好的钢构件表面进行抛丸打磨处理。 预拼装：根据图纸对钢构件进行预拼装进行检验校准。 （2）重型钢构件喷漆 生产工艺说明： 抛丸打磨后的产品进行喷漆工序防锈，2遍喷漆后进行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油漆废气。	实际建设情况	重型钢构件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是利用外购的各类钢材（钢板和钢管），通过切割、装配、焊接、抛丸打磨而成的钢构件。 切割：根据订单图纸，对图样进行1：1大样核对尺寸无误后，采用国内先进的数控直条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异形剪割下料。对所需附件板条，通过剪板机进行剪切下料。 折弯、冲孔：对切割下来的半成品及附属件，通过折弯设备，按图纸要求进行不同弧度的折弯；同时对部分钢材用冲孔机进行冲孔，以便于成品后各模板之间的连接用。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前述加工好的各部分钢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焊接。 镗铣：对于焊接完的初成品进行精细处理，通过开式压力冲床机和卧式数显镗床对初成品的孔、法兰盘及圆筒内壁进行精细处理；通过双面铣床对初成品进行走刀，做强力铣削处理。 抛丸：对加工好的钢构件表面进行抛丸打磨处理。 预拼装：根据图纸对钢构件进行预拼装进行检验校准。 （2）重型钢构件喷漆 生产工艺说明： 抛丸打磨后的产品进行喷漆工序防锈，2遍喷漆后进行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油漆废气。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20920090454_鸿地重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20920090454_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报批）.pdf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2-17

项目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黄州大道288号	**占地面积(㎡)**	300
建设单位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仇存贵
联系人	王仁安	**联系电话**	18163005818
项目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4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17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废气进行深度治理改造，改造内容为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喷漆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拆除原有治理设施，安装一套“三级干式过滤 沸石转轮 CO催化燃烧”。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现有工程涂装废气升级改造为采取三级干式过滤 沸石转轮 CO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 其它措施： 催化氧化燃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助燃产生颗粒物、SO2、NOx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CO工段产生废催化剂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再生；干式过滤工段产生废漆雾滤袋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室外风机设置减震垫。

承诺：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仇存贵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仇存贵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2110200000089。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项目环保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所属专项	大气污染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企业自筹 220 万元		
总体目标	1、对现有喷漆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拆除原有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设施，使喷漆车间污染物处理效率达到 95%以上； 2、厂区升级改造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30mg/m³，年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32.4 吨； 3、升级完成后，企业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	≤30mg/m³
		时效指标	项目预期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预算值	420 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VOCs≤30mg/m³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3　总量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253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十万吨高层建筑重型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 0.2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8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从黄冈兴隆灰沙砖厂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

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4 总量划转信息截图



审核状态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地区	所属区县	来源公司	项目类型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实际使用减排量	审核意见
交易完成	挥发性有机物	15.911	黄冈市	黄州区	湖北金凯蒂家具有限公司	政府出让	尾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31.822	
交易完成	二氧化硫	0.052	黄冈市	黄州区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出让	燃煤锅炉技改	2	0.104	
交易完成	氮氧化物	0.418	黄冈市	黄州区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出让	燃煤锅炉技改	2	0.836	
交易完成	烟粉尘	1.877	黄冈市	浠水县	湖北红烛建材有限公司	政府出让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1）	2	3.754	

附件 5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412 号			
项目编号	20250299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	/	0.052	0.418
成交价格（元/吨）	/	/	14600.00	21400.00
成交金额（元）	玖仟柒佰零肆元肆角 （9704.4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因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需购买 0.418 吨氮氧化物，0.052 吨二氧化硫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 0.052 吨二氧化硫、0.418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6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2026.3.30	钢结构产品（均为喷涂件）	10 万 t	300 天	340t	102.00	101.25
2026.3.31	钢结构产品（均为喷涂件）	10 万 t	300 天	335t	100.5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8　油漆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12 三月 2022
版本　5.0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 00397450
产品名称 : 环氧漆620 基料 浅灰色
Product name : SIGMACOVER 620 BASE RAL 7035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职业应用，以喷的方式使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涂层。
限制用途 :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路53号
邮编：215331
电话：86 512 57678859 传真：86 512 57678857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00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白色。
芳烃。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有害。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口服） - 类别 5
急性毒性（皮肤） -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2
生殖毒性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险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1

由急性经口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38.8%
由急性经皮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44.8%
由急性吸入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71%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53.5%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有害。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保持容器密闭。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收集溢出物。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有害。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疱肿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醚)]双环氧乙烷	10 - <25	1675-54-3
硫酸钡	10 - <25	7727-43-7
壬基酚	1 - <10	25154-52-3
乙苯	1 - <10	100-41-4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 - <10	1330-20-7
环氧树脂 (700<分子量<=1100)	1 - <10	25036-25-3
甲基苯乙烯化苯酚	1 - <10	68512-30-1
2-甲基-1-丙醇	1 - <10	78-83-1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SUB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疱肿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肾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剧毒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上漂、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怀孕期间避免暴露。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搅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0 至 35℃ (32 至 95℉（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硫酸钡	GBZ 2.1 (中国, 8/2019)。 PC-TWA: 10 mg/m³ (毫克/立方米), (按Ba计) 8 小时。
乙苯	GBZ 2.1 (中国, 8/2019)。 PC-STEL: 1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8/2019)。 PC-STEL: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2-甲基-1-丙醇	ACGIH TLV (美国, 1/2021)。 TWA: 152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TWA: 50 ppm (百万分之一) 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防飞溅护目镜和防护面罩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丁基橡胶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白色。

气味 : 芳烃。

沸点 : >37.78℃ (>100℉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28.5℃ (83.3℉ (华氏度))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7% 上限: 10.9% (异丁醇)

相对密度 : 1.63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21 mm²/s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LD50 皮肤	兔子	23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5000 mg/kg (毫克/千克)	-
硫酸钡	LD50 皮肤	大鼠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壬基酚	LD50 皮肤	兔子	2.14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80 mg/kg (毫克/千克)	-
乙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8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8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 (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 (克/千克)	-
环氧树脂 (700<分子量<=1100)	LD50 皮肤	大鼠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甲基苯乙烯化苯酚	LD50 皮肤	兔子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2-甲基-1-丙醇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4.6 mg/l (毫克/升)	4 小时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LD50 皮肤 LD50 口服	兔子 大鼠	2460 mg/kg（毫克/千克） 2830 mg/kg（毫克/千克）	-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眼睛 - 结膜发红	兔子	0.4	24 小时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
	皮肤 - 红斑/焦痂	兔子	0.8	4 小时	-
	皮肤 - 水肿	兔子	0.5	4 小时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4 小时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敏化作用

产品/成份名称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皮肤	老鼠	致敏性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2-甲基-1-丙醇	类别 3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苯	类别 2	-	-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色裂
可能产生癌肿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龟裂和/或皮炎。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毫克/千克）)	皮肤 (mg/kg（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ppm（百万分之一))	吸入(蒸气) (mg/l（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mg/l（毫克/升）)
环氧漆620 基料 浅灰色	4185.9	4284.2	N/A	43	4.6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15000	23000	N/A	N/A	N/A
硫酸钡	N/A	2500	N/A	N/A	N/A
壬基酚	580	2140	N/A	N/A	N/A
乙苯	3500	17800	N/A	17.8	1.5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4300	1700	N/A	11	1.5
环氧树脂 (700<分子量< 1100)	2500	2500	N/A	N/A	N/A
甲基苯乙烯化苯酚	2500	2500	N/A	N/A	N/A
2-甲基-1-丙醇	2830	2460	N/A	24.6	N/A

其他信息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果吸入，打磨和研磨粉尘可能有害。 反复的暴露于高浓度的蒸气中会引起呼吸系统刺激和永久的脑部和神经系统损坏。 吸入浓度高于推荐暴露极限的蒸气/悬浮颗粒会导致头痛、困倦和恶心，并且会导致昏迷或死亡。 避免接触皮肤及衣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急性 LC50 1.8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慢性 NOEC 0.3 mg/l（毫克/升）	水蚤	21 天
壬基酚	急性 EC50 0.056 mg/l（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72 小时
	慢性 EC10 0.003 mg/l（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72 小时
	慢性 NOEC 1 µ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21 天
乙苯	急性 EC50 1.8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48 小时
	慢性 NOEC 1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Ceriodaphnia dubia	-
2-甲基-1-丙醇	急性 EC50 1100 mg/l（毫克/升）	水蚤	48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乙苯	-	79 % - 迅速 - 10 天	-	-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	-	不迅速
乙苯	-	-	迅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苯基酚	3.28	154.88	低
乙苯	3.6	79.43	低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12	7.4 至 18.5	低
甲基苯乙烯化苯酚	3.627	-	低
2-甲基-1-丙醇	1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PAINT	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是的。 无需环境危害物质标志。	是的。 无需环境危害物质标志。	Yes.	Yes. Th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is not required.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bis-[4-(2,3-epoxipropoxi) phenyl]propane, nonylphenol)	Not applicable.

其他信息

CN : 没有。

UN : 没有。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IMDG : The marine pollutant mark is not required when transported in sizes of ≤5 L or ≤5 kg.

IATA : 如果其他运输法规有规定，环境危害物质的标记可能会出现。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2 三月 2022

上次发行日期 : 7/16/2021

版本 : 5.01

EHS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ID）
联合国（UN）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5 三月 2023
版本　3.0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00461129
产品名称　：高固态环氧漆410 基料 云母深灰色
Product name　：SIGMACOVER 410 BASE MIO DARK GREY 9130
产品类型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职业应用，以喷的方式使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涂层。
限制用途　：不适用。

企业标识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路53号
邮编：215331
电话：86 512 57678859 传真：86 512 57678857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00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芳烃。
易燃液体和蒸气。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致癌。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险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长期危险 - 类别 1
由急性经皮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44.6%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20.8%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易燃液体和蒸气。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致癌。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保持容器密闭。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洁洗。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收集溢出物。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致癌。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碳酸钙	25 - <40	471-34-1
滑石	10 - <25	14807-96-6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醇)]双环氧乙烷	1 - <10	1675-54-3
环氧树脂 (700<分子量<=1100)	1 - <10	25036-25-3
苄醇	1 - <10	100-51-6
乙苯	1 - <10	100-41-4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 - <10	1330-20-7
壬基酚	1 - <10	25154-52-3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SUB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剧毒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未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禁止食入。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0 至 35℃ (32 至 95℉ (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碳酸钙	ACGIH TLV (美国)。 TWA: 3 mg/m³ (毫克/立方米) 形成: Respirable TWA: 10 mg/m³ (毫克/立方米) 形成: Total dust
滑石	GBZ 2.1 (中国, 8/2019)。 PC-TWA: 1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形成: 呼尘 PC-TWA: 3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形成: 总粉尘
乙苯	GBZ 2.1 (中国, 8/2019)。 PC-STEL: 1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8/2019)。 [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PC-STEL: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工程控制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皮肤防护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丁基橡胶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后的呼吸器。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气味 : 芳烃。

沸点 : >37.78℃ (>100℉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35.5℃ (95.9℉ (华氏度))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3% 上限： 13% (半醇)

相对密度 : 1.76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21 mm^2/s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碳酸钙	LD50 皮肤	大鼠	>2000 mg/kg（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6450 mg/kg（毫克/千克）	-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醚)]双环氧乙烷	LD50 皮肤	兔子	23000 mg/kg（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5000 mg/kg（毫克/千克）	-
环氧树脂（700<分子量<=1100）	LD50 皮肤	大鼠	>2000 mg/kg（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000 mg/kg（毫克/千克）	-
苄醇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大鼠	>4178 mg/m³（毫克/立方米）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2000 mg/kg（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23 g/kg（克/千克）	-
乙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8 mg/l（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8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克/千克）	-
壬基酚	LD50 皮肤	兔子	2.14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80 mg/kg（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醚)]双环氧乙烷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
	眼睛 - 结膜发红	兔子	0.4	24 小时	-
	皮肤 - 水肿	兔子	0.5	4 小时	-
	皮肤 - 红斑/焦痂	兔子	0.8	4 小时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4 小时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敏化作用

产品/成份名称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醚)]双环氧乙烷	皮肤	老鼠	致敏性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滑石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苯	类别 2	-	-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苄醇	吸入危害 - 类别 2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色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龟裂和/或皮炎。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ppm (百万分之一))	吸入(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mg/l (毫克/升))
高固态环氧漆410 基料 云母深灰色	10374.5	2963.7	N/A	89.5	6.2
碳酸钙	6450	2500	N/A	N/A	N/A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15000	23000	N/A	N/A	N/A
环氧树脂 (700<分子量<=1100)	2500	2500	N/A	N/A	N/A
苄醇	1230	2000	N/A	N/A	1.5
乙苯	3500	17800	N/A	17.8	1.5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4300	1700	N/A	11	1.5
壬基酚	580	2140	N/A	N/A	N/A

其他信息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果吸入，打磨和研磨粉尘可能有害。 反复的暴露于高浓度的蒸气中会引起呼吸系统刺激和永久的脑部和神经系统损坏。 吸入浓度高于推荐暴露极限的蒸气/悬浮颗粒会导致头痛、困倦和恶心，并且会导致昏迷或死亡。 避免接触皮肤及衣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碳酸钙	急性 EC10 >14 mg/l (毫克/升)	藻类	72 小时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急性 LC50 1.8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慢性 NOEC 0.3 mg/l (毫克/升)	水蚤	21 天
乙苯	急性 EC50 1.8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48 小时
	慢性 NOEC 1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Ceriodaphnia dubia	-
壬基酚	急性 EC50 0.056 mg/l (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72 小时
	慢性 EC10 0.003 mg/l (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72 小时
	慢性 NOEC 1 µ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21 天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乙苯	-	79 % - 迅速 - 10 天	-	-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 甲醛)]双环氧乙烷	-	-	不迅速
苄醇	-	-	迅速
乙苯	-	-	迅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苄醇	0.87	-	低
乙苯	3.6	79.43	低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12	7.4 至 18.5	低
壬基酚	3.28	154.88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PAINT	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是的。 无需环境危害物质标志。	是的。 无需环境危害物质标志。	Yes.	Yes. Th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is not required.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bis-[4-(2,3-epoxipropoxi) phenyl]propane, nonylphenol)	Not applicable.

其他信息

CN : 没有。

UN : 没有。

IMDG : The marine pollutant mark is not required when transported in sizes of ≤5 L or ≤5 kg.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IATA : 如果其他运输法规有规定，环境危害物质的标记可能会出现。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5 三月 2023

上次发行日期 : 11/7/2022

版本 : 3.01

EHS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ID）
联合国（UN）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17 四月 2023
版本　7.02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 00376408
产品名称 : 聚氨酯面漆550 基料 钨子蓝
Product name : SIGMADUR 550 BASE RAL 5014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职业应用，以喷的方式使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涂层。
限制用途 :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路53号
邮编：215331
电话：86 512 57678859 传真：86 512 57678857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00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特征。
易燃液体和蒸气。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险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长期危险 - 类别 3
由急性经皮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30.9%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54.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易燃液体和蒸气。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嗜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2-甲基-2-丙烯酸甲酯与 2-丙烯酸丁 酯、苯乙烯、1,2-丙二醇单(2-甲基-2- 丙烯酸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25 - <40	37237-99-3
硫酸钡	10 - <25	7727-43-7
经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0 - <25	64742-95-6
乙苯	1 - <10	100-41-4
乙酸正丁酯	1 - <10	123-86-4
滑石	1 - <10	14807-96-6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 - <10	1330-20-7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 基)酯	0.1 - <1	41556-26-7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SUB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嗜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 (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毒。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禁止食入。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0 至 35℃ (32 至 95℉（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硫酸钡	GBZ 2.1（中国，8/2019）。 PC-TWA：10 mg/m³（毫克/立方米），（按Ba计）8 小时。
乙苯	GBZ 2.1（中国，8/2019）。 PC-STEL：150 mg/m³（毫克/立方米）15 分钟。 PC-TWA：100 mg/m³（毫克/立方米）8 小时。
乙酸正丁酯	GBZ 2.1（中国，8/2019）。 PC-STEL：300 mg/m³（毫克/立方米）15 分钟。 PC-TWA：200 mg/m³（毫克/立方米）8 小时。
滑石	GBZ 2.1（中国，8/2019）。 PC-TWA：1 mg/m³（毫克/立方米）8 小时。形成：呼尘 PC-TWA：3 mg/m³（毫克/立方米）8 小时。形成：总粉尘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中国，8/2019）。［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PC-STEL：100 mg/m³（毫克/立方米）15 分钟。 PC-TWA：50 mg/m³（毫克/立方米）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丁基橡胶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气味 : 特征。

沸点 : >37.78℃ (>100℉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29℃ (84.2℉ (华氏度))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4% 上限： 7.6% (经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相对密度 : 1.34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21 mm²/s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强碱，强酸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2-甲基-2-丙烯酸甲酯与 2-丙烯酸丁 酯、苯乙烯、1,2-丙二醇单(2-甲基-2- 丙烯酸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毫克/千克）	-
硫酸钡	LD50 皮肤	大鼠	>2000 mg/kg（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毫克/千克）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LD50 皮肤	兔子	3.48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8400 mg/kg（毫克/千克）	-
乙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8 mg/l（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8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克/千克）	-
乙酸正丁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1.1 mg/l（毫克/升）	4 小时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000 ppm（百万分之一）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 mg/kg（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 g/kg（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克/千克）	-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 基)酯	LD50 口服	大鼠	3.125 g/kg（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敏化作用

产品/成份名称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2-甲基-2-丙烯酸甲酯与 2-丙烯酸丁 酯、苯乙烯、1,2-丙二醇单(2-甲基-2- 丙烯酸酯)和 2-丙烯酸的聚合物	皮肤	老鼠	致敏性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乙酸正丁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滑石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苯	类别 2	-	-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吸入危害 - 类别 1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嗜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皲裂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龟裂和/或皮炎。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mg/kg（毫克/千克））	皮肤（mg/kg（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ppm（百万分之一))	吸入(蒸气)(mg/l（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mg/l（毫克/升）)
聚氨酯面漆550 基料 鸽子蓝	35611.1	4113.8	N/A	70.3	7.3
硫酸钡	N/A	2500	N/A	N/A	N/A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8400	3480	N/A	N/A	N/A
乙苯	3500	17800	N/A	17.8	1.5
乙酸正丁酯	10768	N/A	N/A	N/A	N/A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4300	1700	N/A	11	1.5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 基)酯	3125	N/A	N/A	N/A	N/A

其他信息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果吸入，打磨和研磨粉尘可能有害。 反复的暴露于高浓度的蒸气中会引起呼吸系统刺激和永久的脑部和神经系统损坏。 吸入浓度高于推荐暴露极限的蒸气/悬浮颗粒会导致头痛、困倦和恶心，并且会导致昏迷或死亡。 避免接触皮肤及衣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急性 LC50 8.2 mg/l（毫克/升）	鱼	96 小时
乙苯	急性 EC50 1.8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48 小时
	慢性 NOEC 1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Ceriodaphnia dubia	-
乙酸正丁酯	急性 LC50 18 mg/l（毫克/升）	鱼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乙苯	-	79 % - 迅速 - 10 天	-	-
乙酸正丁酯	TEPA and OECD 301D	83 % - 迅速 - 28 天	-	-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乙苯	-	-	迅速
乙酸正丁酯	-	-	迅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乙苯	3.6	79.43	低
乙酸正丁酯	2.3	-	低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12	7.4 至 18.5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PAINT	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其他信息

CN	: 没有。
UN	: 没有。
IMDG	: None identified.
IATA	: 没有。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7 四月 2023
上次发行日期	: 3/17/2023
版本	: 7.02
	EHS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ID）
联合国（UN）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19 三月 2023
版本　6.0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 40410-BHARD
产品名称 : SIGMACOVER 246/410/430/620 HARDENER
Product name : SIGMACOVER 246/410/430/620 HARDENER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以喷的方式使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涂层。
限制用途 :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路53号
邮编：215331
电话：86 512 57678859 传真：86 512 57678857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00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特征。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或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导致消化道灼伤。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沾染：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口服） - 类别 4
急性毒性（皮肤） -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2
生殖毒性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险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1
所含急性吸入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59.8%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或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保持容器密闭。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作业后彻底清洗。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收集溢出物。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漱口。 不得诱导呕吐。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 吞咽或吸入有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导致消化道灼伤。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病肿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导致消化道灼伤。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 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25 - <40	68082-29-1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0 - <25	1330-20-7
壬基酚	10 - <25	25154-52-3
2-甲基-1-丙醇	10 - <25	78-83-1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1 - <10	90-72-2
乙苯	1 - <10	100-41-4
三亚乙基四胺	1 - <10	112-24-3
甲苯	0.1 - <1	108-88-3
对壬基酚	0.1 - <1	104-40-5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SUB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 : 可致严重灼伤。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吞咽有害。 对消化道有腐蚀性。 可致灼伤。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疱肿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剧毒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抑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怀孕期间避免暴露。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与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0 至 35℃ (32 至 95℉（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8/2019)。 [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PC-STEL: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2-甲基-1-丙醇	ACGIH TLV (美国, 1/2022)。 TWA: 152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TWA: 50 ppm (百万分之一) 8 小时。
乙苯	GBZ 2.1 (中国, 8/2019)。 PC-STEL: 1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甲苯	GBZ 2.1 (中国, 8/2019)。 通过皮肤吸收。 PC-STEL: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防飞溅护目镜和防护面罩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丁基橡胶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气味 : 特征。

沸点 : >37.78℃ (>100℉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26℃ (78.8℉ (华氏度))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7% 上限: 10.9% (异丁醇)

相对密度 : 0.94

体积密度 (g/cm³) : 0.92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21 mm²/s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亚尔油脂 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LD50 皮肤	大鼠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 (克/千克)	-
壬基酚	LD50 皮肤	兔子	2.14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80 mg/kg (毫克/千克)	-
2-甲基-1-丙醇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4.6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246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830 mg/kg (毫克/千克)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LD50 皮肤	兔子	1.28 g/kg (克/千克)	-
	LD50 皮肤	大鼠	128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200 mg/kg (毫克/千克)	-
乙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8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8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 (克/千克)	-
三亚乙基四胺	LD50 皮肤	兔子	1465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716 mg/kg (毫克/千克)	-
甲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49 g/m³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8.39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580 mg/kg (毫克/千克)	-
对壬基酚	LD50 口服	大鼠	162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 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	-
	皮肤 - 刺激的	人类	-	-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皮肤 - 可见组织坏死	兔子	-	4 小时	7 天

敏化作用

产品/成份名称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 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皮肤	老鼠	致敏性
三亚乙基四胺	皮肤	豚鼠	致敏性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2-甲基-1-丙醇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麻醉效应
甲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苯	类别 2	-	-
甲苯	类别 2	-	-
对壬基酚	类别 2	-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甲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 : 可致严重灼伤。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吞咽有害。 对消化道有腐蚀性。 可致灼伤。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疱肿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龟裂和/或皮炎。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mg/kg（毫克/千克））	皮肤（mg/kg（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ppm（百万分之一))	吸入(蒸气)(mg/l（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mg/l（毫克/升）)
SIGMACOVER 246/410/430/620 HARDENER	1547.2	2129.3	N/A	17.1	2.2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 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2500	2500	N/A	N/A	N/A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4300	1700	N/A	11	1.5
壬基酚	580	2140	N/A	N/A	N/A
2-甲基-1-丙醇	2830	2460	N/A	24.6	N/A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1200	1280	N/A	N/A	N/A
乙苯	3500	17800	N/A	17.8	1.5
三亚乙基四胺	1716	1465	N/A	N/A	N/A
甲苯	5580	8390	N/A	49	N/A
对壬基酚	1620	N/A	N/A	N/A	N/A

其他信息 :

导致消化道灼伤。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反复的暴露于高浓度的蒸气中会引起呼吸系统刺激和永久的脑部和神经系统损坏。 吸入浓度高于推荐暴露极限的蒸气/悬浮颗粒会导致头痛、困倦和恶心，并且会导致昏迷或死亡。 避免接触皮肤及衣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 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EC10 1.78 mg/l（毫克/升）	藻类	72 小时
壬基酚	急性 EC50 0.056 mg/l（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72 小时
	慢性 EC10 0.003 mg/l（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72 小时
	慢性 NOEC 1 µ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21 天
2-甲基-1-丙醇	急性 EC50 1100 mg/l（毫克/升）	水蚤	48 小时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急性 LC50 175 mg/l（毫克/升）	鱼	96 小时
乙苯	急性 EC50 1.8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48 小时
	慢性 NOEC 1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Ceriodaphnia dubia	-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乙苯	-	79 % - 迅速 - 10 天	-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 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	-	不迅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乙苯	-	-	迅速
甲苯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12	7.4 至 18.5	低
壬基酚	3.28	154.88	低
2-甲基-1-丙醇	1	-	低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0.219	-	低
乙苯	3.6	79.43	低
三亚乙基四胺	-1.66 至 -1.4	-	低
甲苯	2.73	8.32	低
对壬基酚	5.76	380.19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3470	UN3470	UN3470	UN347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腐蚀性、易燃	涂料、腐蚀性、易燃	PAINT, CORROSIVE, FLAMMABLE	PAINT, CORROSIVE, FLAMMABL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8 (3)	8 (3)	8 (3)	8 (3)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环境危害	是的。 无需环境危害物质标志。	是的。 无需环境危害物质标志。	Yes.	Yes. Th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is not required.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Polyamide, nonylphenol)	Not applicable.

其他信息

CN : 没有。

UN : 没有。

TMDG : The marine pollutant mark is not required when transported in sizes of ≤5 L or ≤5 kg.

IATA : 如果其他运输法规有规定，环境危害物质的标记可能会出现。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9 三月 2023

上次发行日期 : 5/18/2021

版本 : 6.01

EHS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ID）
联合国（UN）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3 五月 2023
版本　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 000001188468
产品名称 : 聚氨酯面漆 520/550 固化剂
Product name : SIGMADUR 520/550 HARDENER
其他标识手段 : 00444951; 00444952; 00467517; 00467529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职业应用，以喷的方式使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涂层。
限制用途 :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路53号
邮编：215331
电话：86 512 57678859 传真：86 512 57678857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00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无色。
胺类。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口服）- 类别 5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险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由急性经皮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1.3%
由急性吸入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搅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怀疑致癌。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00444951; 00444952; 00467517; 00467529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70 - 100	28182-81-2
乙苯	10 - <25	100-41-4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 - <10	1330-20-7
乙酸正丁酯	1 - <10	123-86-4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 - <10	64742-95-6
1,2,4-三甲苯	1 - <10	95-63-6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SUB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氰酸盐和异氰酸盐。 氰化氢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特殊规定 :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置于适当容器中。 被污染的区域应立即用适当的除污剂清理。一种可能的(易燃)除污剂含有(按体积)：水(45份)，乙醇或异丙基醇(50份)，高浓度的(d：0,880)氨溶液(5份)。不燃替代物可用钠碳钠(5份)，水(95份)。加相同的除污剂于残余物上并让其滞留几天直到在未密封的容器内不再有进一步的反应。然后密闭容器，并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参阅第13部分)。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如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应根据当地法规要求通知有关管理部门。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0 至 35℃ (32 至 95℉（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应小心操作以减少暴露于大气中的湿气或水分：会形成$(X)_2$；在密闭的容器内，会导致压力上升。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乙苯	GBZ 2.1 (中国, 8/2019)。 PC-STEL: 1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8/2019)。 [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PC-STEL: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乙酸正丁酯	GBZ 2.1 (中国, 8/2019)。 PC-STEL: 3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2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1,2,4-三甲苯	时。 ACGTH TLV（美国，1/2022）。 TWA：10 ppm（百万分之一）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出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丁基橡胶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除非特定场所评估确定无需使用供气式呼吸器，否则请使用供气式呼吸器。在这种情况下，应利用风险评估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呼吸防护以及哪种防护类型合适。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胺类。

沸点 : >37.78℃（>100℉（华氏度））

闪点 : 闭杯：56℃（132.8℉（华氏度））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4% 上限： 7.6%（乙酸丁酯）

相对密度 : 1.07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黏度 : 运动学的（40℃）：>21 ㎟/s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火场中，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 氧化剂，强碱，强酸类，胺类，醇类，水. 与胺类及醇类会发生无法控制的放热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具体视条件而定： 氰酸盐和异氰酸盐。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氧化氢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LD50 皮肤	兔子	>2000 mg/kg（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 雌性	>2500 mg/kg（毫克/千克）	-
乙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8 mg/l（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8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克/千克）	-
乙酸正丁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1.1 mg/l（毫克/升）	1 小时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000 ppm（百万分之一）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 mg/kg（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 g/kg（克/千克）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LD50 皮肤	兔子	3.48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8400 mg/kg（毫克/千克）	-
1,2,4-三甲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8000 mg/m³（毫克/立方米）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5 g/kg（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乙酸正丁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类别 3	-	麻醉效应
1,2,4-三甲苯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苯	类别 2	-	-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龟裂和/或皮炎。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ppm (百万分之一))	吸入(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mg/l (毫克/升))
聚氨酯面漆 520/550 固化剂	2884.4	2923.3	N/A	81.6	1.6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2500	2500	N/A	N/A	1.5
乙苯	3500	17800	N/A	17.8	1.5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4300	1700	N/A	11	1.5
乙酸正丁酯	10768	N/A	N/A	N/A	N/A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8400	3480	N/A	N/A	N/A
1,2,4-三甲苯	5000	N/A	N/A	18	1.5

其他信息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反复的暴露于高浓度的蒸气中会引起呼吸系统刺激和永久的脑部和神经系统损坏。 吸入浓度高于推荐暴露极限的蒸气/悬浮颗粒会导致头痛、困倦和恶心，并且会导致昏迷或死亡。 基于异氰酸酯组分的特性并考虑类似混合物的毒理学数据，这种混合物可能会造成呼吸道的急性刺激和/或敏化作用，导致哮喘、气喘和胸闷。 当暴露于大气浓度大大低于 OEL 时，过敏者会随后出现哮喘症状。 有皮肤过敏史或哮喘、或患敏感症或慢性的或间期性发作的呼吸系统疾病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重复暴露会导致永久性呼吸残疾。 对潮湿敏感的材料。 避免接触皮肤及衣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急性 EC50 >1000 mg/l (毫克/升)	藻类 -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72 小时
	急性 EC50 >100 mg/l (毫克/升)	水蚤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急性 LC50 >100 mg/l (毫克/升)	鱼 - Danio rerio (zebra fish)	96 小时
乙苯	急性 EC50 1.8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48 小时
	慢性 NOEC 1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Ceriodaphnia dubia	-
乙酸正丁酯	急性 LC50 18 mg/l (毫克/升)	鱼	96 小时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急性 LC50 8.2 mg/l (毫克/升)	鱼	96 小时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乙苯 乙酸正丁酯	- TEPA and OECD 301D	79 % - 迅速 - 10 天 83 % - 迅速 - 28 天	- -	- -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	-	不迅速
乙苯	-	-	迅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乙酸正丁酯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54	3.2	低
乙苯	3.6	79.43	低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12	7.4 至 18.5	低
乙酸正丁酯	2.3	-	低
1,2,4-三甲苯	3.63	120.23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共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PAINT	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其他信息

CN : 没有。
UN : 没有。
IMDG : None identified.
IATA : 没有。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 五月 2023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EHS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TD）
联合国（UN）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PPG SSC Co., Ltd.

发行日期 5/5/2024 (month/day/year) SDS Number: AA00147-5110000004
版本 17.02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A. 产品名称 : 稀释剂 91-92
产品代码 : 00157295

B.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职业应用，以喷的方式使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稀释剂。
限制用途 : 产品并非旨在，标记或包装供消费者使用。

C. Supplier' s or Importer' s information : PPG SSC
(680-090)
19, Yeocheon-ro 217beon-gil, Nam-gu,
Ulsan, Korea
Tel: +82-52-210-8222
电子邮件（Email）地址 Korea.MSDS@PPG.COM
企业应急电话: : 82-52-210-8331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A. 危险分类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皮肤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1
吸入危害 - 类别 1

This product is class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and the Chemical Control Act.

B. GHS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符号 :



警示词 : 危险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H225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2 - 吸入有害。
H335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 怀疑致癌。
H372 -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中枢神经系统 (CNS), 肾, 肝脏)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02 -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41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P260 - 避免吸入蒸气。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 P308 + P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04 + P312 -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1 + P310, P331 -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P362 + P364 -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 + P352 -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05 + P351 + P338, P310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P403 + P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C. 其他危害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化学名	通用名称	标识符	%
Xylene	XYLENES	CAS号: 1330-20-7	60 - <70
异丁醇	ISOBUTYL ALCOHOL	CAS号: 78-83-1	20 - <30
乙苯	ETHYLBENZENE	CAS号: 100-41-4	10 -<20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A.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险，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立即就医治疗。

B.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C.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D.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E.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 (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A.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B. 特别危险性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C. Special equipment for fire-fighting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消防步骤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A.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花，吸烟或火焰。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B.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C.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收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A.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请勿吞咽。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B.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0 至 35℃ (32 至 95°F（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A.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Xylene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韩国, 1/2020)。 [Xylene] STEL: 150 ppm (百万分之一) 15 分钟。 TWA: 100 ppm (百万分之一) 8 小时。
异丁醇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韩国, 1/2020)。 TWA: 50 ppm (百万分之 一) 8 小时。
乙苯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韩国, 1/2020)。 STEL: 125 ppm (百万分之一) 15 分钟。 TWA: 100 ppm (百万分之一) 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B.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C.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眼睛防护 : 防飞溅护目镜和防护面罩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只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在长时间或反复操作时，应使用下列类型的防护手套：

可能用于: 亚硝酸盐橡胶
建议: 聚乙烯醇 (PVA)， 丁基橡胶, Viton®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遗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除非另行指定，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A.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无色。
B. 气味 : 特征。
C.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D. pH值 : 不适用。
E. 熔点/凝固点 : 无资料。
F. 沸点/沸程 : >37.78℃ (>100℉ (华氏度))

G. 闪点 : 闭杯: 22.5℃ (72.5℉ (华氏度))
H.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I.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资料。
J.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7% 上限: 10.9% (异丁醇)

K. 蒸气压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组分名称	20°C 时的蒸汽压力			50°C 时的蒸汽压力		
	mm Hg（毫米汞柱）	千帕	方法	mm Hg（毫米汞柱）	千帕	方法
异丁醇	<12.00102	<1.6	DIN EN 13016-2			

L.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水中溶解度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M. 相对密度 : 0.85

N. 辛醇/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O. 自燃温度 :

组分名称	℃	℉（华氏度）	方法
异丁醇	415	779	

P.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Q.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104℉（华氏度）)): <14 mm²/s (<14 cSt)

R. 流动时间 (ISO 2431) : 无资料。

S. 分子量 : 不适用。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A.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B.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C.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D.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A.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口痛
恶心呕吐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疙瘩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B.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Xylene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克/千克）	-
异丁醇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4.6 mg/l（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2460 mg/kg（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830 mg/kg（毫克/千克）	-
乙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8 mg/l（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8 g/kg（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克/千克）	-

结论/概述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Xylene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结论/概述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皮肤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眼睛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呼吸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敏化作用

结论/概述

皮肤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呼吸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致突变性

结论/概述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致癌性

结论/概述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生殖毒性

结论/概述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致畸性

结论/概述 :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Xylene 异丁醇	类别 3 类别 3 类别 3	- -	麻醉效应 呼吸道刺激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Xylene	类别 1	-	中枢神经系统 (CNS), 肾, 肝脏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异丁醇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龟裂和/或皮炎。

致癌性 : 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信息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反复的暴露于高浓度的蒸气中会引起呼吸系统刺激和永久的脑部和神经系统损坏。 吸入浓度高于推荐暴露极限的蒸气/悬浮颗粒会导致头痛、困倦和恶心，并且会导致昏迷或死亡。 避免接触皮肤及衣物。

化学名	标识符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GHS）的分类
Xylene	CAS号: 1330-20-7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 类别 4 皮肤刺激 - 类别 2 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1
异丁醇	CAS号: 78-83-1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 类别 3 吸入危害 - 类别 2
乙苯	CAS号: 100-41-4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 - 类别 4 致癌性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3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A.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异丁醇	急性 EC50 1100 mg/l（毫克/升）	水蚤	48 小时
乙苯	急性 EC50 1.8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48 小时
	慢性 NOEC 1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Ceriodaphnia dubia*	-

B.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乙苯	-	79 % - 迅速 - 10 天	-	-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Xylene	-	-	迅速
乙苯	-	-	迅速

C.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Xylene	3.12	7.4 至 18.5	低
异丁醇	1	-	低
乙苯	3.6	79.43	低

D.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K_{OC}） :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E.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A.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B. 废弃注意事项 :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UN	IMDG	IATA
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B.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C.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D. 包装类别	II	II	II
环境危害	无。	No.	No.
E.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其他信息

UN : 没有。

IMDG : None identified.

IATA : 没有。

F. Special precaution which a user to be aware of or needs to comply with in connection with transport or tranportation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A. Regulation according to ISHA

ISHA article 117 (Harmful substances prohibited from manufacture)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ISHA article 118 (Harmful substances requiring permission)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Article 2 of Youth Protection Act on Substances Hazardous to Youth	:

Exposure Limi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Factors

以下组分具有职业接触限值（OEL）：
Xylene
异丁醇
乙苯

ISHA Enforcement Regs Annex 19 (Exposure standards established for harmful factors)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ISHA Enforcement Regs Annex 21 (Harmful factors subject to Work Environment Measurement)	: 下列组分已列出： xylene, isobutyl alcohol, ethyl benzene
ISHA Enforcement Regs Annex 22 (Harmful Factors Subject to Special Health Check-up)	: 下列组分已列出： Xylene, Isobutyl alcohol, Ethyl benzene
Standard of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nnex 12 (Hazardous substances subject to control)	: 下列组分已列出： xylene, isobutyl alcohol, ethyl benzene

B. Regulation according to Chemicals Control Act

CCA Article 11 (TRI)	: 下列组分已列出： Xylene including o-, m-, p- isomer, Ethylbenzene
Article 18 Prohibited (K-Reach Article 27)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Article 19 Subject to authorization (K-Reach Article 25)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Article 20 Restricted (K-Reach Article 27)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Article 20 Toxic Chemicals (K-Reach Article 20)	: 不适用
韩国目录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CCA Article 39 (Accident Precaution Chemicals)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C. Dangerous Materials Safety Management Act : 类别: Class 4 - Flammable Liquid
项目: 4. Class 2 petroleums - Water-insoluble liquid
阈值: 1000 L
Danger category: III
Signal word: Contact with sources of ignition prohibited

D. Wastes regulation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E. 依照其它国外法规的管理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 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包括其组分）。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A. 参考文献 : Korea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hemical Control Act
Korean Ministry of Labor;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NIER Notice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RTECS)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QUIRE (Aquatic toxicity Information Retrieval) ECOTOX Database System

B. First issue date : 4/7/2019

C.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5/5/2024

D. 版本 : 17.02

制作者 : EHS

E. 其他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17 三月 2023
版本　2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 113191/17.2K-C1
产品名称 : 稀释剂
Product name : THINNER 21 06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涂层。 油漆。 涂料有关物质。
限制用途 :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路53号
邮编：215331
电话：86 512 57678859 传真：86 512 57678857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00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口服）- 类别 5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致癌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险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保持容器密闭。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怀疑致癌。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乙苯	40 - <70	100-41-4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25 - <40	1330-20-7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SUB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毒。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与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搅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请勿吞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禁止在如下温度以下保存： 5℃ (41℉ (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苯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8/2019)。 PC-STEL: 1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GBZ 2.1 (中国, 8/2019)。 [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PC-STEL: 100 mg/m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50 mg/m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在长时间或反复操作时，应使用下列类型的防护手套：

建议：聚乙烯醇 (PVA)，Viton®
不建议：亚硝酸盐橡胶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沸点 : >37.78℃ (>100℉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18℃ (-0.4℉ (华氏度))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0.8% 上限： 6.7% (二甲苯)

相对密度 : 0.87

体积密度 (g/cm³) : 0.87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14 mm²/s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乙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8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8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 (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 (克/千克)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沸点 : >37.78℃ (>100℉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18℃ (-0.4℉ (华氏度))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0.8% 上限： 6.7% (二甲苯)

相对密度 : 0.87

体积密度 (g/cm³) : 0.87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14 mm²/s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乙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8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8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 (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 (克/千克)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敏化作用

未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未资料。

生殖毒性

未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未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苯	类别 2	-	-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未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色裂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龟裂和/或皮炎。

致癌性 : 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毫克/千克）)	皮肤 (mg/kg（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ppm（百万分之一))	吸入(蒸气) (mg/l（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mg/l（毫克/升）)
稀释剂	3751.2	4722.2	N/A	14.6	1.5
乙苯	3500	17800	N/A	17.8	1.5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4300	1700	N/A	11	1.5

其他信息 :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反复的暴露于高浓度的蒸气中会引起呼吸系统刺激和永久的脑部和神经系统损坏。 吸入浓度高于推荐暴露极限的蒸气/悬浮颗粒会导致头痛、困倦和恶心，并且会导致昏迷或死亡。 避免接触皮肤及衣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乙苯	急性 EC50 1.8 mg/l（毫克/升） 淡水 慢性 NOEC 1 mg/l（毫克/升） 淡水	水蚤 水蚤 - Ceriodaphnia dubia	48 小时 -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乙苯	-	79 % - 迅速 - 10 天	-	-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乙苯	-	-	迅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乙苯	3.6	79.43	低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12	7.4 至 18.5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的相关材料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其他信息

CN : 没有。
UN : 没有。
IMDG : None identified.
IATA : 没有。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7 三月 2023

上次发行日期 : 9/23/2020

版本 : 2

EHS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ID）
联合国（UN）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附件 9　边角料外售合同

2025 年度废旧材料购销协议

甲方：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三达机械有限公司

为促进废钢资源的管理和回收，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工厂内所有在此次与乙方合作前产生的边角余料，全部由乙方回收；乙方需根据鄂东地区废旧物资回收资产实时行情价格填写甲方的《关于废料回收价格调查表》。

2.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需先预缴 5 万元 保证金给甲方。在双方该批次收购协议完成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息）。

3. 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工厂内产生的废钢铁材料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的权利。

4. 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安排车辆和人员到乙方工厂，将指定区域的废钢铁材料进行清理和装车（其装车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其相关区域产生的垃圾应进行相应的清扫、清理；乙方不得私拿或违规装运非甲方指定的物料。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所交保证金的等额罚款，并立即终止购销协议。乙方需在合同签定第二天开始，十五天内完成此批废旧收购；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将保证金作为补偿金对余下废料进行相关处理。

5.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如若发生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6. 结算标准和方式：以甲方的电子磅过磅重量为结算重量；其各项回收废旧物资单价按每批次由乙方填写的《关于废料回收价格调查表》中所商议后的价格为准，且在本批次收购过程中，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此次收购价格不变。收购过后乙方需以现金的方式结清当批收购款项，其装货车辆方准予离厂。装货车输出工厂大门后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与本公司无关。

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于甲方当地法院。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冈三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5.1.1

签约地址：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LKYHB-XS01-20251027-0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荆门市沙洋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一、合作与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收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乙方公司经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的“资源循环利用和处置项目（安全填埋场）”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编号：S42-08-22-0049），可以提供28大类，182小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3、甲方公司产生的油漆渣（HW12）900-252-12，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安全填埋处理。

4、甲方提前与乙方联系好运输事宜。

二、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并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标准要求和安全要求，需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全、包装破损由甲方负责重新包装，所有危险废物在乙方确认安全后进行装车发运。包装物不予退还。

3、甲方如实、完整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效技术资料。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2、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到期或超范围经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结算价格等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委托处置数量（吨）	处置结算价格（元/吨）	包装方式	合 计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500	750	袋装	375000
备注：此价格含6%税费，含运费，乙方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							

注：1、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2、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3、处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沈集静脉产业园。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距离 350 公里。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批次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电子承兑结算账户：

名称：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营业部账号：70160078801700003485

行号：310521000162

电汇结算账户：

名称：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营业部账号：70160078801100004456

行号:31052100016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421100066066938XN

地　　址：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288 号

电　　话： 0713-8836176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门支行

账　　号： 17631601040003719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即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如果甲方拖欠处置费，每日按欠款额的 0.5‰计算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不同种类的危废不得混装，转移危废过程中，不得掺入其他危废或物质，甲方违反此约定的，所掺入的其他危废或物质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争议解决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生态环境局监督。

九、其他约定

1、合同签订前，对甲乙双方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未经真实性核实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潘银表 13606881688，如有变化在 48 小时内告知乙方；乙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连新 18571970088，如有变化在 48 小时内告知甲

方。签订此合同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2、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危废处置种类、数量以及单价均需要保密，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如果合同约定的涉密事项泄露，违约方需要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288 号

乙方（盖章）：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省沙洋县沈集镇邓岗村 7 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22MA498X8R8E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卫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5日

住　　所　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沈集镇郑岗村七组

登记机关　沙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SCJDGL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S42-08-22-0049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法人名称：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斌

住所：湖北沙洋经济开发区汉宜公路25幢101号房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沈集镇郑岗村七组，东经112° 22′ 14.12″ 、北纬30° 53′ 45.17″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刚性安全填埋为HW02、HW04、HW18、HW21、HW24、HW27、HW29、HW31、HW37、HW47、HW49、HW50共12大类87小类；柔性安全填埋为HW04、HW05、HW06、HW12、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0、HW31、HW34、HW35、HW36、HW46、HW48、HW49共23大类129小类。（详见附表：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17.49万吨/年，其中，安全填埋（刚性库）3.84万吨/年，安全填埋（柔性库）13.65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附表

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一、安全填埋（刚性库）经营类别及规模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小类	处置量（t/a）
1	HW02	（271-001-02 不含反应残余物、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 不含反应残余物、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8-02、276-005-02），仅含水溶性盐总量大于 10%危险废物	13	7400
2	HW04	（263-006-04、263-008-04 不含反应残余物、263-010-04、263-011-04、263-012-04），仅含水溶性盐总量大于 10%危险废物	5	7400
3	HW18	772-002-18、772-003-18、772-004-18	3	4600
4	HW21	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336-100-21、398-002-21	12	3800
5	HW24	261-139-24	1	3000
6	HW27	261-046-27、261-048-27	2	200
7	HW29	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5-004-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452-29	11	1000
8	HW31	304-00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	4	200
9	HW37	261-063-37	1	2300
10	HW47	261-088-47、336-106-47	2	500
11	HW49	309-001-49、772-006-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危险废物）、900-042-49（不含反应性、易燃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900-044-49、900-046-49、900-053-49、900-999-49、900-039-49、	9	7000
12	HW50	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772-007-50	24	1000
合计			87	38400

二、安全填埋（柔性库）经营类别及规模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小类	处置量（t/a）	备注
1	HW04	263-006-04、263-008-04（不含反应残余物）、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5	4000	固化稳定化后填埋
2	HW05	266-002-05、201-001-05、201-002-05、201-003-05	4	1000	
3	HW06	900-409-06	1	1000	
4	HW12	264-002-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2-12、900-251-12、900-252-12	10	5000	
5	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20	14000	
6	HW18	772-002-18、772-003-18、772-004-18	3	23000	
7	HW19	900-020-19	1	2000	
8	HW21	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261-041-21、261-042-21、261-044-21、261-137-21、336-100-21、398-002-21	11	4500	
9	HW22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	3	4000	
10	HW23	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	4	4000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11	HW24	261-139-24	1	3000	
12	HW25	261-045-25	1	500	
13	HW26	384-002-26	1	1000	
14	HW27	261-046-27、261-048-27	2	2000	
15	HW28	261-050-28	1	500	
16	HW30	261-055-30	1	1000	
17	HW31	304-002-31、384-004-31、398-052-31、243-001-31、900-025-31	5	1000	
18	HW34	251-014-34、261-057-34、900-349-34	3	3000	
19	HW35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	3	3000	
20	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9	5000	直接填埋
21	HW46	384-005-46、900-037-46	2	3000	固化稳定化后填埋
22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3-48、321-025-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	30	27000	
23	HW49	309-001-49（不含反应性废物）、900-041-49（不含感染性废物）、772-006-49、900-039-49、900-042-49（不含反应性、易燃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900-046-49、900-053-49、900-999-49	8	24000	
合计			129	136500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9428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99902			
单位地址：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经办人：王仁安		联系电话：18163005818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8时48分0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毒性	S固态	苯、甲苯、二甲苯	编织袋	45	33.7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刘德亮					联系电话：1338525341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3500			
运输起点：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8时49分15秒			
经由地：荆门市								
运输终点：湖北沙洋经济开发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2月24日 08时49分3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8-22-0049			
单位地址：湖北沙洋经济开发区								
经办人：黎明		联系电话：18872373933			接受时间：2025年12月24日 08时56分2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无		接受	D1填埋		33.74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8708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99902			
单位地址：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经办人：王仁安 联系电话：18163005818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20日 14时11分0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毒性	S固态	苯、甲苯、二甲苯	编织袋	36	31.9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刘作勇					联系电话：18771570026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4197			
运输起点：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2月20日 15时48分52秒			
经由地：荆门								
运输终点：湖北沙洋经济开发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2月20日 19时32分21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丽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8-22-0049			
单位地址：湖北沙洋经济开发区								
经办人：黎明 联系电话：18872373933					接受时间：2025年12月22日 08时12分5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无		接受	D1填埋		31.94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3812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99902			
单位地址：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经办人：王仁安 联系电话：18163005818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6时50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油漆	其他	24	21.6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马先明					联系电话：1597151617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32761			
运输起点：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6时53分36秒			
经由地：武汉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工业园区迎宾大道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29日 09时10分3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05-0105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工业园区迎宾大道8号								
经办人：梁勇 联系电话：13997716636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29日 09时20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无		接受	R15其他		21.62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3812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99902			
单位地址：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经办人：王仁安		联系电话：18163005818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6时50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油漆	其他	24	21.6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马先明					联系电话：1597151617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32761			
运输起点：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6时53分36秒			
经由地：武汉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工业园区迎宾大道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29日 09时10分3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05-0105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工业园区迎宾大道8号								
经办人：梁勇		联系电话：13997716636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29日 09时20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无		接受	R15其他		21.6200

LVTO SRR
绿拓固废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

甲方（委托方）：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湖北宜昌鑫和乐猇亭科技创业园

（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鸿池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内危险废弃物处置范围：废旧沾染危险废物包装桶 HW49(900-041-49)。

第一条 主体资格

1.1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型	备注
1	危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由乙方付费，每次起运量不少于 20 吨（实际重量结算）；桶内含有危废液（渣）不超过总重量的 10%，超出部分按____元/吨收取处置费。

2.3 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每批次按实际转移数量转运。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 5 日内，将每批次实际转移数量的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和标识，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部门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对于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等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3 甲方不得将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若新增危险废物，甲方应作出说明，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3.4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给乙方处理。

3.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3.6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五日电话通知乙方。

3.7 甲方根据《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保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若由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到期或超范围经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2 乙方保证其派来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4.3 乙方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4.5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4.6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4.7 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5.2 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驶离厂区后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六条 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6.1 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称重，根据称重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由乙方支付费用。

6.2 结算方式：电汇（或现金）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期限

7.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八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8.2 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合同第 2.2 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二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自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在猇亭区法院司法裁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社统一代码：	社会信用社统一代码：91420500M4497UX88J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16 0012 0100 0136 92
行　　号：	行　　号：3135 26 [illegible] 3016
甲方（盖章）：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湖北宜昌猇亭科技创业园（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7205588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7UX88J

名　　称	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1-2#厂房
法定代表人	艾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及固体废物回收、贮存、处置及销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拆除服务；罚没抵押物资的回收与处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经营及其他需要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2 月 1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S42-05-05-0105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7月26日

法人名称 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波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1-2#厂房

经营设施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1-2#厂房；东经111° 26′ 43″ 北纬30° 31′ 3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900-041-49）（废矿物油、油漆、胶水、油墨、涂料桶），HW08（900-249-08，仅限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总规模 0.8万吨/年（年处理废金属桶0.6万吨，废塑料桶0.2万吨）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12月14日 至 2025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5-05-0105

法人名称 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波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1-2#厂房。

经营设施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1-2#厂房；东经111° 26′ 43″ 北纬30° 31′ 3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900-041-49）（废矿物油、油漆、胶水、油墨、涂料桶），HW08（900-249-08，仅限于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总规模 0.8万吨/年（年处理废金属桶0.6万吨，废塑料桶0.2万吨）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illegible]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书。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得以出借、出租、出卖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法人合并、分立、终止，经营设施场所变更，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规模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7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73812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409799902			
单位地址：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经办人：王仁安		联系电话：18163005818			交付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6时50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油漆	其他	24	21.6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马先明					联系电话：1597151617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32761			
运输起点：黄州区黄冈大道28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6时53分36秒			
经由地：武汉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工业园区迎宾大道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1月29日 09时10分3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05-0105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工业园区迎宾大道8号								
经办人：梁勇		联系电话：13997716636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29日 09时20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无		接受	R15其他		21.6200

附件 11　在线设备废气比对监测报告

211712050061

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YT 检字（2025）010027 号

委托单位：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比对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以及 CMA 章无效。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新港一路特 1 号（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713-8355743

邮　编：438000

一、 任务来源

受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比对监测项目。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3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报告。

二、 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288 号	
生产产品		钢结构	
设计产品产量		10 万吨/年	
检测期间日产量		300 吨/天	
生产负荷率		90%	
主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甲烷、总烃、二甲苯	
自动监测设备信息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生产厂家	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理	氢原子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氢原子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自动监测设备企业（运营单位）		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时间		2024/12/13	

三、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废气排气筒	压力、温度、流速、湿度	5 次×1 天
			非甲烷总烃、甲烷、总烃、二甲苯、含氧量	9 次×1 天

四、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2.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9790II	10μg/m³（采样 10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³
	甲烷			
	总烃			

五、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

2、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6、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5.1 有组织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	检出限	评价
2024/12/13	非甲烷总烃	ND	0.07mg/m³	合格
	甲烷	ND	0.07mg/m³	合格
	总烃	ND	0.07mg/m³	合格
	二甲苯	ND	10μg/m³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5.2 有组织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测定误差（%）	平行允许误差（%）	评价
2024/12/13	非甲烷总烃	0.7	≤10	合格
	甲烷	0.5	≤10	合格
	总烃	0.7	≤10	合格

5.3 有组织曲线中间点校核测定范围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定范围（%）	曲线中间点校核允许范围（%）	评价
2024/12/13	甲烷	0.5	<5	合格
	总烃	0.8	<5	合格
	二甲苯	8.0	≤15	合格

5.4 明码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编号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μg/L）	测定值（μg/L）	评价
2024/12/13	二甲苯	A23030108	47.8±3.9	48.2	合格

六、 比对监测评价标准

比对项目	评价指标	考核指标
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非甲烷总烃	准确度	排放浓度＜50mg/m³时，绝对误差：≤±20 mg/m³
		50mg/m³≤排放浓度＜500mg/m³时，相对误差：≤40%
		排放浓度≥500mg/m³时，相对误差：≤35%
氧含量	准确度	氧含量＞5.0%时，相对误差：≤15%
		氧含量≤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七、 监测结果

1、非甲烷总烃、甲烷、总烃比对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						
比对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甲烷(mg/m³)		总烃(mg/m³)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13:34-13:35	5.65	8.96	3.20	1.62	8.8	13.7
14:01-14:02	23.8	19.0	4.24	2.23	28.0	27.6
14:28-14:29	21.5	20.2	3.70	2.22	25.2	29.3
14:58-14:59	15.2	8.87	3.76	1.56	18.9	13.5
15:29-15:30	5.75	5.73	4.38	2.05	10.1	9.81
15:55-15:56	4.61	5.87	4.33	2.07	8.94	10.0
16:21-16:22	4.80	7.22	3.58	1.65	8.38	11.4
16:46-16:47	7.69	6.24	3.13	2.09	10.8	10.5
17:10-17:11	3.28	5.54	3.56	2.04	6.83	9.54
平均值	10.3	9.08	3.76	1.95	14.0	15.0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1.22mg/m³		绝对误差：1.81mg/m³		绝对误差：1.0mg/m³	
考核指标	绝对误差：≤±20 mg/m³		绝对误差：≤±20 mg/m³		绝对误差：≤±20 mg/m³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甲烷、总烃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

2、含氧量比对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		
比对监测时间	含氧量（%）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13:38-13:43	19.8	21.0
14:05-14:10	19.7	21.0
14:35-14:40	19.7	21.0
15:03-15:08	19.6	21.0
15:34-15:39	19.6	21.0
16:01-16:06	19.6	21.0
16:26-16:31	19.6	21.0
16:50-16:55	19.6	21.0
17:16-17:21	19.5	21.0
平均值	19.6	21.0
比对监测结果	相对误差：6.7%	
考核指标	氧含量>5.0%时，相对误差：≤15%	
结果评价	合格	

3、二甲苯比对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		
比对监测时间	二甲苯(mg/m³)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13:34-13:54	4.9	ND
14:01-14:21	13.0	ND
14:28-14:48	13.2	ND
14:58-15:18	5.5	ND
15:29-15:49	1.7	ND
15:55-16:15	1.2	ND
16:21-16:41	3.8	ND
16:46-17:06	2.3	ND
17:10-17:30	0.92	ND
平均值	5.2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节四。

4、温度、流速、压力、湿度比对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								
比对监测时间	温度（℃）		流速（m/s）		压力（kpa）		湿度（%）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13:34-13:54	15.5	18.2	5.3	5.8	0.02	0.01	3.0	2.8
14:01-14:21	17.9	18.4	4.3	5.7	0.02	0.02	3.1	2.8
14:28-14:48	18.7	18.5	5.2	5.9	0.02	0.00	2.9	2.7
14:58-15:18	19.0	18.7	5.2	6.0	0.02	0.02	2.8	2.6
15:29-15:49	18.8	18.6	5.1	4.3	0.02	0.02	2.7	2.6
平均值	18.0	18.5	5.0	5.5	0.02	0.01	2.9	2.7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0.5℃		相对误差：9.1%		/		绝对误差：0%	
考核指标	绝对误差不超过±3℃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备注：1、在线数据及在线设备相关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本报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附图 1、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 制 徐青 审 核 [illegible] 签 发 [illegible]

日 期 2025.1.10 日 期 2025.1.10 日 期 2025.1.10

CMA
211712050061

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YT 检字（2026）040013 号

委托单位：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比对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4 月 03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以及 CMA 章无效。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新港一路特 1 号（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713-8355743

邮　编：438000

一、 任务来源

受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比对监测项目。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6年03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报告。

二、 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288号					
生产产品		钢结构					
设计产品产量		10万吨/年					
检测期间日产量		300吨/天					
生产负荷率		90%					
自动监测设备信息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含氧量	烟温	流速	压力	湿度
	原理	氢原子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电化学法	热电偶	皮托管	皮托管	阻容法
	型号	LV-VOCS18F型					
	生产厂家	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测设备企业（运营单位）		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比对监测时间		2026/03/30					

三、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废气排放筒2#	压力、温度、流速、湿度	5次×1天
			非甲烷总烃、含氧量	9次×1天

四、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60	0.07mg/m³

五、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

2、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6、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5.1 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	检出限	评价
2026/03/30	非甲烷总烃	ND	0.07mg/m³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5.2 曲线中间点校核测定范围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定误差（%）	曲线中间点校核允许范围（%）	评价
2026/03/30	非甲烷总烃	2.0	<5	合格

5.3 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测定误差（%）	平行允许误差（%）	评价
2026/03/30	非甲烷总烃	1.1	≤10	合格

5.4 仪器校准及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气体	标准值	测定结果		示值误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6/03/30	ZR-3260D SYT-017	氧含量（%）	20.9	20.8	21.0	-0.5	0.5	±5	合格

六、 比对监测评价标准

比对项目	评价指标	考核指标
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非甲烷总烃	准确度	排放浓度＜50mg/m³时，绝对误差：≤±20 mg/m³
		50mg/m³≤排放浓度＜500mg/m³时，相对准确度：≤40%
		排放浓度≥500mg/m³时，相对准确度：≤35%
氧含量	准确度	氧含量＞5.0%时，相对准确度：≤15%
		氧含量≤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七、 监测结果及评价

1、非甲烷总烃、氧含量、温度比对监测结果及评价

比对监测日期	比对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氧含量（%）		温度（℃）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2026/03/30	08:30-08:40	46.7	44.7	21.1	21.0	21.5	21.2
	09:00-09:10	40.4	39.5	21.1	20.8	21.6	21.4
	09:30-09:40	37.6	33.1	21.1	21.2	21.0	21.1
	10:00-10:10	34.7	32.3	21.1	21.0	20.7	20.8
	10:30-10:40	32.7	30.5	21.1	21.0	21.4	21.3
	11:00-11:10	32.3	28.9	21.1	21.1	21.3	21.2
	11:30-11:40	29.3	26.6	21.1	21.0	21.6	21.5
	12:00-12:10	29.3	24.7	21.1	21.0	20.9	21.0
	12:30-12:40	27.2	23.0	21.1	21.0	21.1	21.1
平均值		34.5	31.5	21.1	21.0	21.2	21.2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3.0mg/m³		相对准确度：0.0081%		绝对误差：0 ℃	
考核指标		绝对误差：≤±20 mg/m³		相对误差：≤15%		绝对误差不超过±3℃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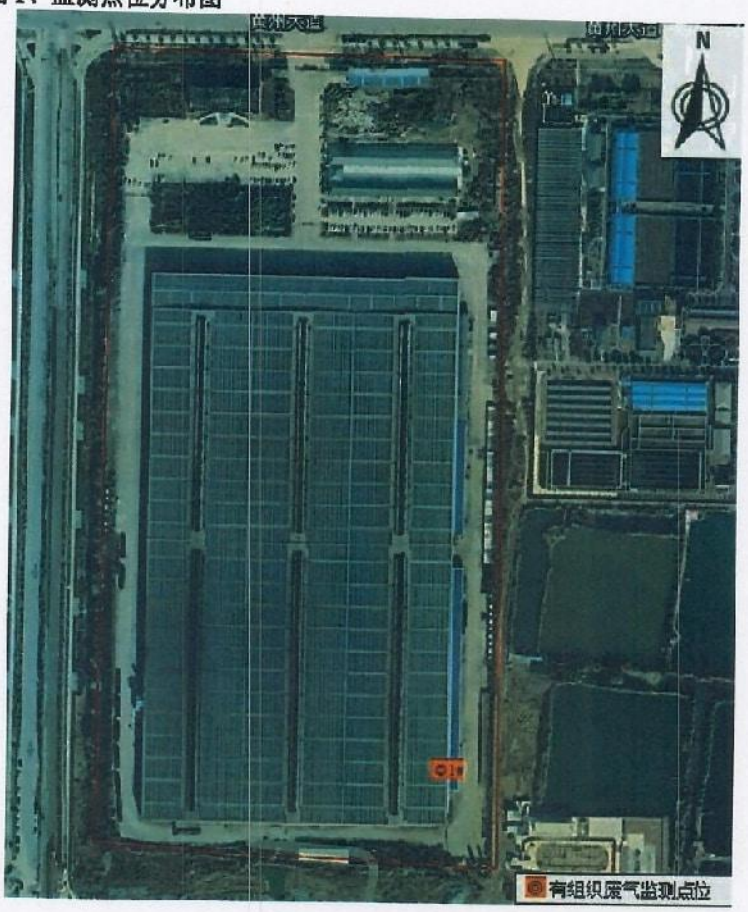
2、流速、压力、湿度比对监测结果及评价

比对监测日期	比对监测时间	流速（m/s）		压力（kpa）		湿度（%）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在线测量结果	参比测量结果
2026/03/30	08:30-08:40	8.8	8.2	0.03	-0.04	2.31	2.25
	09:00-09:10	8.8	9.0	0.05	-0.05	2.28	2.26
	09:30-09:40	8.3	8.0	0.03	-0.04	2.27	2.26
	10:00-10:10	8.5	8.3	0.02	-0.04	2.27	2.28
	10:30-10:40	8.7	8.4	0.03	-0.04	2.29	2.30
平均值		8.6	8.4	0.03	-0.04	2.28	2.27
比对监测结果		相对误差：2.4%		/		绝对误差：0.01%	
考核指标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1、在线数据及在线设备相关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本报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附图1、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2、现场监测照片



◎1#喷漆废气排放筒2#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杨小哥 审核 徐涛 签发 王锋

日期 2026.4.3 日期 2026.4.3 日期 2026.4.3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06066938XN
法定代表人	仇存贵	联系电话	15391621552
联系人	王仁安	联系电话	18163005818
传真	0713-8395856	电子邮箱	706963990@qq.com
地址	详细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 中心经度：114°56'25.84"中心纬度：30°25'28.64"		
预案名称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2-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定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仇存贵	报送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源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表。		
备案意见	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年月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并请将预案文本和本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交辖区环保局存档。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21100-2022-031-L		
报送单位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3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31712050385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Co.,Ltd.

检 测 报 告

鄂 B&C（2026）[检]字 040268 号

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钢结构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黄州大道 288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对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气、废水、地下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2#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东北侧，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西侧，下风向	G2		
	厂界外西南侧，下风向	G3		
	生产车间外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地下水	厂界东南侧地下水井 E114.93717，N30.42362	D1	甲苯*、二甲苯*、乙苯*、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	2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侧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2		
	厂界外北侧 1m 处	N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4		

备注：*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完成。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³	GC-6890A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³	AUW120D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型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型标准微晶COD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地下水	甲苯*	HJ 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20NX
	乙苯*	HJ 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8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20NX
	二甲苯*	HJ 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2.2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20NX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HH-8数显恒温水浴锅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AWA6221A型校准器

备注：*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完成。

四、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总烃	mg/m³	ND	合格
	甲苯	mg/m³	ND	合格
	二甲苯	mg/m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6.39	6.03	2.9	15	合格
	甲苯	mg/m³	ND	ND	0	5	合格
	二甲苯	mg/m³	ND	ND	0	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6	1.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7	17.1	1.7	20	合格
	氨氮	mg/L	17.8	17.5	0.8	5	合格
	总磷	mg/L	2.28	2.28	0	5	合格
	总氮	mg/L	24.2	23.4	1.7	5	合格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	2.1	0	5	合格
	氨氮	mg/L	0.439	0.426	1.5	5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³	质控样 67903008，10.7±1.07	10.7	合格
	甲苯	mg/L	质控样 C22859，86.1±7.2	83.8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7.35±0.05	7.36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9，131±60	1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124±9	121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14，1.51±0.06	1.57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38，0.228±0.014	0.239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09，3.16±0.22	3.31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25.9±2.3	27.4	合格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质控样 2031160，3.20±0.30	3.24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14，1.51±0.06	1.48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351，11.2±0.6	11.2	合格

表 3-4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质控评价
废水	总氮	106.9	90-110	合格

表 3-5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二氧化硫	mg/m³	83	80	83	80	80	83	156250358038，80.3±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³	148	150	151	149	150	151	98307112，149.3±5%	合格

表 3-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 年 3 月 30 日	AWA6228+	93.6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6 年 3 月 31 日	AWA6228+	93.8dB(A)	93.6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7。

表 4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2.544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3 月 3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36728	36742	36761	36744
	烟气温度	℃	24.2	24.3	24.1	24.2
	含氧量	%	20.7	20.7	20.8	20.7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2）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2.544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3月30日	流速		m/s	4.7	4.7	4.7	4.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5.29	7.16	7.05	6.50
		排放速率	kg/h	0.194	0.263	0.259	0.239
	甲苯	浓度	mg/Nm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浓度	mg/Nm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	mg/Nm³	20.6	21.8	23.2	21.9
		排放速率	kg/h	0.757	0.801	0.853	0.804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6年3月3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31080	31848	32656	31861
	烟气温度		℃	22.3	22.6	22.5	22.5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流速		m/s	3.9	4.0	4.1	4.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5.42	4.93	5.03	5.13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57	0.164	0.163
	甲苯	浓度	mg/Nm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浓度	mg/Nm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	mg/Nm³	20.2	21.8	22.5	21.5
		排放速率	kg/h	0.628	0.694	0.735	0.686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1#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6 年 3 月 30 日的含氧量为 20.9%、20.9%、20.9%；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含氧量为 20.9%、20.9%、20.9%。

表5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矩形	15		0.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3月3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5522	5497	5393	5471
	烟气温度		℃	17.7	17.5	17.4	17.5
	流速		m/s	8.52	8.48	8.32	8.44
	颗粒物	浓度	mg/Nm^3	32.6	50.8	59.3	47.6
		排放速率	kg/h	0.180	0.279	0.320	0.260
2026年3月3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5467	5391	5497	5452
	烟气温度		℃	17.0	17.1	17.3	17.1
	流速		m/s	8.35	8.24	8.41	8.33
	颗粒物	浓度	mg/Nm^3	34.2	35.9	31.6	33.9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94	0.174	0.185

表6 2#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2#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8		2.544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3月3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79048	82388	86382	82606
	烟气温度		℃	19.5	19.3	19.5	19.4
	含氧量		%	20.7	20.7	20.8	20.7
	流速		m/s	9.8	10.2	10.7	1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3	6.21	13.4	4.75	8.12
		排放速率	kg/h	0.491	1.10	0.410	0.667
	甲苯	浓度	mg/Nm^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浓度	mg/Nm^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	mg/Nm^3	20.9	22.6	22.3	21.9
		排放速率	kg/h	1.65	1.86	1.93	1.81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3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3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2）	
	2#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8		2.544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86607	87446	83240	85764
	烟气温度		℃	19.9	19.7	20.1	19.9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流速		m/s	10.7	10.8	10.3	10.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3	26.4	29.4	26.5	27.4
		排放速率	kg/h	2.29	2.57	2.21	2.36
	甲苯	浓度	mg/Nm^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浓度	mg/Nm^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	mg/Nm^3	22.9	21.0	21.8	21.9
		排放速率	kg/h	1.98	1.84	1.81	1.88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3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3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2#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6 年 3 月 30 日的含氧量为 21.0%、20.9%、20.9%；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含氧量为 20.9%、20.9%、20.9%。

表 7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2）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矩形	15		0.09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3 月 3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455	465	425	448
	烟气温度		℃	19.0	18.4	18.2	18.5
	流速		m/s	1.57	1.60	1.46	1.5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3	3.93	4.04	4.90	4.29
		排放速率	kg/h	1.79×10^{-3}	1.88×10^{-3}	2.08×10^{-3}	1.92×10^{-3}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656	646	642	648
	烟气温度		℃	17.8	18.0	17.6	17.8
	流速		m/s	2.24	2.21	2.19	2.21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2）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矩形	15		0.090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3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10.2	5.29	4.74	6.74
		排放速率	kg/h	6.69×10^{-3}	3.42×10^{-3}	3.04×10^{-3}	4.38×10^{-3}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8。

表8-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3月30日	颗粒物	G1	0.245	0.261	0.271	阴，15~17℃ 东北风 1.4m/s，气压 101.4Kpa
		G2	0.326	0.340	0.347	
		G3	0.345	0.367	0.377	
	非甲烷总烃	G1	1.07	1.76	1.43	
		G2	1.64	1.66	1.68	
		G3	2.27	2.49	2.59	
	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二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2026年3月31日	颗粒物	G1	0.267	0.258	0.281	阴，14~16℃ 东北风 1.4m/s，气压 101.7Kpa
		G2	0.346	0.337	0.364	
		G3	0.367	0.351	0.393	
	非甲烷总烃	G1	1.38	1.18	1.45	
		G2	1.63	1.83	1.92	
		G3	1.99	2.16	2.44	
	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二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3月30日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62	3.86	4.03	3.84	阴，16℃ 东北风 1.4m/s，气压 101.4Kpa
2026年3月31日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92	2.94	3.56	3.14	阴，16℃ 东北风 2.0m/s，气压 101.1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3月30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3	7.2	7.1
		悬浮物	mg/L	15	19	22	16
		化学需氧量	mg/L	75	74	78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4	16.8	17.2	16.9
		氨氮	mg/L	17.6	16.7	18.2	17.0
		总磷	mg/L	2.28	2.17	2.16	2.32
		总氮	mg/L	23.8	24.3	23.5	23.0
		动植物油	mg/L	1.52	1.49	1.47	1.43
2026年3月31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2	7.2	7.3
		悬浮物	mg/L	20	26	17	19
		化学需氧量	mg/L	90	88	93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	24.4	25.2	23.1
		氨氮	mg/L	19.8	18.7	19.0	19.5
		总磷	mg/L	0.46	0.39	0.40	0.43
		总氮	mg/L	22.3	21.6	21.3	22.1
		动植物油	mg/L	2.59	2.59	2.56	2.53

5.4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4.16		2026.4.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南侧地下水井	甲苯*	μg/L	ND（1.4）	ND（1.4）	ND（1.4）	ND（1.4）
	二甲苯*	μg/L	ND（1.4~2.2）	ND（1.4~2.2）	ND（1.4~2.2）	ND（1.4~2.2）
	乙苯*	μg/L	ND（0.8）	ND（0.8）	ND（0.8）	ND（0.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4	2.5	2.1	2.2
	氨氮	mg/L	0.432	0.420	0.467	0.482
	石油类	mg/L	ND（0.01）	ND（0.01）	0.02	0.03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指标检测由合作外包单位-湖北黛谱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712050006）完成。

5.5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6 年 3 月 30 日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62	55
	N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61	53
	N3	厂界外北侧 1m 处	68	52
	N4	厂界外西侧 1m 处	63	53
2026 年 3 月 31 日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62	53
	N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64	53
	N3	厂界外北侧 1m 处	66	52
	N4	厂界外西侧 1m 处	61	51

编制人：刘丹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4.27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2#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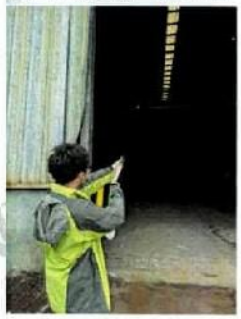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界东南侧地下水井



噪声


N
A1
G1
DW001
A4
G2
DA003
DA004
A3
DA001
DA002
G5
D1
A2
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地下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点位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00060669 38XN001Z

单位名称：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288 号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060669 38XN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vivo X100 | ZEISS
2025.11.04 09:04

附件 15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鸿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